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转发《关于开展第三届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根据自治区《关于开展第三届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的通知》（桂文明办〔2015〕10号）要求，我委负责第三届自治区道德模范高校系统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根据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严格按照评选标准积极组织遴选推荐工作。每所高校每类道德模范候选人只能推荐1人，五类奖项推荐总数不超过5人。

我委委托广西民族大学承担材料收集工作。请各高校于2015年3月20日前将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并送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宣传部。联系人：马可靠，电话0771-3260103，电子邮箱gxmdxcb@163.com。收件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88号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宣传部，邮编：530006。

未尽事宜请与我委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胡寿鹏，0771-5815113。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5年3月12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政治部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西总队政治部

文件

桂文明办〔2015〕10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自治区道德模范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高校工委、自治区国资委党委、自治区农垦工委、南宁铁路局党委宣传部，各市党委政法委，各市文明办，自治区直属机关、自治区高校、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农垦、南宁铁路局文明办，各市总工会、团委、妇联，各军分区

(警备区), 各武警支队, 自治区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进一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集中展示全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丰硕成果, 广泛动员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 推动社会道德水平进一步提高, 自治区文明委决定开展第三届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 以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自治区道德模范为动力, 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 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道德风尚, 弘扬真善美, 传播正能量, 激励人民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 促进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 为加快实现广西“两个建成”目标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二、主办单位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妇联、广西军区政治部、武警广西总队政治部。

三、奖项设立

第三届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类, 每

类表彰 5 名左右，共表彰 25 人左右。其余正式候选人授予自治区道德模范提名奖。

四、评选标准

按照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要求，并参照历届全国和自治区道德模范的评选标准，评选推荐第三届自治区道德模范。

1. 基本标准

在广西居住或工作、生活满三年以上的中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日常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2. 各类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模范：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严格自律、履行承诺，享有很高的信誉；

敬业奉献模范：立足本职，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在服务群众、提高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影响广泛；

孝老爱亲模范：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和谐，事迹感人，群众颂扬。

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往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自治区道德模范不再参加本届的推荐评选。有新的突出事迹、

获国家和自治区级荣誉称号的往届自治区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本届评选。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月中旬—2月下旬）：

主办单位成立第三届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活动组委会”）及其办公室，各市、各部门成立相应机构，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市、各部门、军队系统根据方案要求，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媒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率、关注度，广泛发动群众和部队官兵积极参与候选人推荐。

（二）推荐评选阶段（3月上旬—4月下旬）：

1. **遴选推荐。**自治区道德模范候选人的产生，采取属地推荐、单位推荐和群众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各市、各部门活动组委会要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优中选优，提出候选人名单，每类道德模范推荐1人，五类奖项合计总数不超过5人。在五类候选人中，除“孝老爱亲”类候选人之外，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2. **征求意见。**各市、各部门活动组委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认真考察审核，征求人口计生、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还要征求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部门意见，从事经营活动的被推荐人选需征求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报送材料。推荐候选人按类别分别填报第三届自治区道德模范推荐表（见附件）一式三份，每人另附 2000 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和一寸免冠彩照 3 张、生活及工作照 6—8 张。各市、各部门推荐候选人须经各市、各部门文明委审核，现役军人须经广西军区政治部、武警广西总队政治部审核。同时，各市、各部门要为上报的每位候选人制作一个 1 分钟广播节目、一部 2 分钟电视专题片，连同推荐表及相关材料、照片的电子版于 3 月 25 日前报自治区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自治区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2 号广西新闻中心 4 楼。邮政编码：530029。联系人：岑家荣（0771—2189963），莫毅（0771—2189981、2189980）。电子信箱：gxhdc123@126.com。

报送的事迹材料要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格式要求：标题为“XXXX 模范候选人 XXX 事迹”，使用二号方正小标宋字体；正文采用 word 文档、3 号仿宋字体、A4 纸排版，字间距 28 磅。

4. 投票评选。本届道德模范将通过公众投票和评委会评选的方式产生，选票及投票规则将在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和广西新闻网（<http://www.gxnews.com.cn/>）、广西文明网（<http://www.gxwmw.cn>）刊登。公众投票以网络投票为主，同时接收信函投票。群众可自行选择投票方式，但不能重复投票，且必须填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保证选票真实有效。

（三）命名表彰阶段（5 月上旬—5 月中旬）：

自治区活动组委会根据评选委员会意见和群众投票情况，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提出自治区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建议名单，报

自治区文明委审定。自治区文明委审核通过后，作出表彰自治区道德模范的决定。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开展第三届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作为我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摆到重要位置，周密部署、精心实施。要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信得过、学得到的先进人物，使推出的道德模范来自基层，贴近群众，真实可信。

2. 坚持公平公正。评选过程要严谨规范，务实节俭，每个环节置于社会监督之下，增强权威性和公信力，真正把群众基础好、社会认同度高的道德模范评选出来。运用大众传媒和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大力宣传介绍自治区道德模范的评选程序、投票规则，维护正常投票秩序，坚决杜绝各种弄虚作假行为。

3. 广泛学习宣传。以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以道德模范感人事迹为鲜活教材，深化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深刻领会中国梦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增强对中国梦的认知认同。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手机等多种媒体，宣传展示道德模范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鼓励和发动群众参与投票，扩大评选活动的影响力和知晓率，营造支持和参与评选活动的浓厚氛围，积极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附件：1. 第三届自治区助人为乐模范推荐表

2. 第三届自治区见义勇为模范推荐表

3. 第三届自治区诚实守信模范推荐表

4. 第三届自治区敬业奉献模范推荐表

5. 第三届自治区孝老爱亲模范推荐表



2015年2月16日

抄 报：自治区党委书记、副书记、常委，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2月16日印发

附件 1

第三届自治区助人为乐模范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参加工作 时 间		
职业及 单 位					邮编及 电 话		
曾 获 重 要 荣 誉							
主 要 事 迹 (500 字内)							

填表说明：“主要事迹”栏的内容必须是打印稿，不能手写。

主 要 事 迹	
县（区、 市）文 明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或 系统文 明委推 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 文明委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制

附件 2

第三届自治区见义勇为模范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参加工作 时 间		
职业及 单 位					邮编及 电 话		
曾 获 重 要 荣 誉							
主 要 事 迹 (500字内)							

填表说明：“主要事迹”栏的内容必须是打印稿，不能手写。

主 要 事 迹	
县（区、 市）文 明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或 系统文 明委推 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 文明委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制

附件 3

第三届自治区诚实守信模范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参加工作 时 间		
职业及 单 位					邮编及 电 话		
曾 获 重 要 荣 誉							
主 要 事 迹 (500 字内)							

填表说明：“主要事迹”栏的内容必须是打印稿，不能手写。

主 要 事 迹	
县（区、 市）文 明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或 系统文 明委推 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 文明委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制

附件 4

第三届自治区敬业奉献模范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参加工作 时 间		
职业及 单 位					邮编及 电 话		
曾 获 重 要 荣 誉							
主 要 事 迹 (500 字内)							

填表说明：“主要事迹”栏的内容必须是打印稿，不能手写。

主 要 事 迹	
县（区、 市）文 明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或 系统文 明委推 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 文明委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制

附件 5

第三届自治区孝老爱亲模范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参加工作 时 间		
职业及 单 位					邮编及 电 话		
曾 获 重 要 荣 誉							
主 要 事 迹 (500字内)							

填表说明：“主要事迹”栏的内容必须是打印稿，不能手写。

主 要 事 迹	
县（区、 市）文 明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或 系统文 明委推 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 文明委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制